

2026年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管理以及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资格审核及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三）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使用和保障对象需求登记等有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统计、汇总、档案管理；

（四）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

（五）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委会（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知识培训；

（六）负责对全区的小区进行物业备案管理；

（七）负责外来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工作；

（八）依法指导各镇（街）组织辖区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对业主委员会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协助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统计分析工作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信息记载、发布；

（十一）负责对区域内住宅小区进行基本信息普查登记，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档案信息系统。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4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5.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65	本年支出合计	245.6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65	支出总计	245.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5.65	24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245.65	24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5.65	171.59	74.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3	3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93	135.9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93	135.9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93	135.93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0.00	28.05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0.00	28.05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0.00	28.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5.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65	本年支出合计	245.6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65	支出总计	245.6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65	171.59	74.0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1	31.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3	30.5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7	13.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	11.3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	5.6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5.93	135.93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93	135.93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93	135.93	0.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0.00	28.05
[216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0.00	28.05
[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5	0.00	28.0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00	0.00	46.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00	0.00	46.00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46.00	0.00	46.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1.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83
[30101]基本工资	22.15
[30102]津贴补贴	37.11
[30107]绩效工资	55.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30217]公务接待费	0.16
[30228]工会经费	0.9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
[30302]退休费	13.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5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46	1.4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0	1.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0.1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1.59	171.59	171.59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171.59	171.59	171.5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9.83	149.83	149.8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	8.53	8.5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05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74.05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运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物业管理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为了提供低收入家庭的收入。预计开展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达到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保障性住房维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公租房的正常使用，预计开展保障房日常室内、室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新工作。从而有效地为租户创造整洁、文明、安全、生活方便的居住环境。
人才住房工作经费	24.55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为了有效解决引进人才阶段性租住需求问题而配建住房，采取灵活方式租赁“格创·龙潘坊”配套公寓作为人才住房及斗门区配建房作为人才的分配。从而有效地为引进人才入驻斗门区。
保障性住房运营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为租户有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委托珠海斗金物业有限公司（原名称：珠海宏熙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公租房，要维持项目小区正常运营必须的费用。从而有效地为租住保障房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创造整洁、文明、安全、生活方便的居住环境。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65万元，比上年增加42.63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预算245.65万元，比上年增加42.63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6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53.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珠海市斗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珠海市斗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公务接待费0.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1	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为了提供低收入家庭的收入。预计开展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达到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家庭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